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秀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38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0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1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增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頁尾注意事項提示參考事項類別、異動索引謄本顯示非自然人之完整姓名資料及新增查詢條件等措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96年7月11日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（以下稱參考資訊）作業，地政機關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外，另設一平台，以利各級政府機關（即資料提供機關）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但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，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，民眾如欲知悉該參考資訊，需另行申請查閱參考資訊。茲為使民眾得先行檢視參考資訊之類別是否為其所需，再選擇是否查詢參考資訊，爰將現行於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頁尾之注意事項帶出「本土地（建物）有其他參考資訊，請查閱土地（建物）參考資訊。」之提示語，修正為「本土地（建物）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：【參考事項類別】，請查閱土地（建物）參考資訊。」該提示語之【參考事項類別】欄位，將顯示各資料提供機關關於各該筆土地登錄之參考資訊之類別。
- 二、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，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



料，登記名義人如非自然人，其姓名及統一編號不予隱匿，因現行異動索引謄本將權利人欄位一律隱匿部分姓名，故予修正；另配合民眾使用需求，該謄本亦新增「地/建號+異動年期」之查詢條件，以資便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政資訊作業科】